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6月29日,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新健康"、"公司")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(编号:2018-60),公司与李志签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框架协议》"),拟收购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京颐飞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趣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合称"标的公司")四家公司股权,上述内容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7月9日,公司收到李志发来的《关于〈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〉的确认函》,就相关事实确认如下:

- 1、李志与公司签署《框架协议》系其真实意思表示,该协议书真实、有效。
- 2、《框架协议》所约定的标的资产包括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趣 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京颐飞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趣护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等四家公司,为相关资产的整体性重组。

本次国新健康的交易方案和交易条件有利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,符合标的公司股东的权益。国新健康与标的公司具有天然协同效应,有利于上市公司打造、整合包括上下游企业在内的全新产业链及生态体系;标的公司的业务符合国新系在健康医疗大数据板块的战略布局,在集团公司支持下,标的公司的业务有望获得更加快速、健康的发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交易方案已基本论证成熟,公司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选聘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,相关审计、评估工作预计在2个月左右完成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,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,尚存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